

004005

浏阳县志贸易分志

地方志丛书之一



# 浏阳县志贸易分志

一九八九年六月

# 第一篇 综 述

## 第一章 发展概况

浏阳贸易，散见于明、清旧志物产、食货、赋税诸篇。明嘉靖四十年（1561年）《浏阳县志》所载县境物产有谷蔬54种，蓝靛、苧麻、白蜡、黄蜡、木炭、纸、铁等土特产品10种，竹木16种，畜禽12种，羽、革、鳞等动物21种，绫、绢、苧、葛、绸、棉等手工织物6种，药材16种。这些产品已有部分进入市场交换。又据嘉靖县志、《长沙府志》和《清史稿·食货志》记载，明洪武二十四年（1391年），浏阳农桑已在课税之列，岁纳夏税丝、农桑丝居全省第二位。嘉靖十二年岁纳苧丝（夏布）占全省十三分之一。万历十八年（1590年）前后，为全省岁纳茶税的17个州县之一和加派茶税的12个州县之一。可见明代或以前，蚕桑、夏布、茶叶的交换已初具规模。但因始于明初的三百七十余年“堕粮”貽累（照元时额赋加倍），人民生活困苦，加上地非通衢，交通闭塞，兵乱频繁以及长期的旱、涝为虐，生产、贸易一直停滞不前。

清代经过“康乾盛世”的休养生息，人口增殖，生产逐渐开发，贸易逐渐转盛。乾隆四年（1739年）后，鞭炮已形成行业，成为“湘省爆竹制作的中心地”之一，茶叶运销西北诸省，夏布行销全国各埠，土纸，土布开始进入流通领域。同治二年（1863年），夏布、茶叶、鞭炮经汉口转口，进入国际市场，一时贸易鼎盛。谭嗣同《浏阳麻利述》称，夏布“战天下之商务，未尝遇敌”，年销万筒（18万匹），售银110万两。鞭炮年销14万箱，售银10万两。茶叶列为“湘红上品”与安徽“祁红”媲美，最高年销量达35900余箱（每箱60市斤）。土纸几经改良，“称全省之冠”，年销量达20万担。土布生产崛起，年销量近100万匹。与省内外交换规模扩大到棉花、豆类、苧麻、药材、水产等多种产品。此时，县城店肆增多。“已有十帖十行”之称。但这一时期的产品市场多受外商垄断，产销很不稳定。《浏阳麻利述》称，咸、同年间，“西人需茶急，船泊汉口收茶不计值”，农户急求近利，拔麻植茶，导致夏布原料匮乏，生产一度惨落。光绪十六年（1890年）后，“英商乘机挑剔，抑勒茶价”，湘茶连年亏本，以致“种茶山户生计将穷”，浏阳岁入之利骤减六七十万。

民国初期，浏阳几经战乱，市场贸易不及从前。民国六年（1917年）起，市场由衰转旺。八年“经汉口转往各埠的鞭炮多达十余万箱少亦七、八万箱”，“夏布生产甚旺，岁产十数万匹”。十二、三年“土纸产销最盛，年销生料纸二十万担，熟料纸（文化纸）二万多担”，红茶输出每年二至四万箱。十六年至十九年，国民党兴兵“剿共”，市场时有动荡，但交换规模未减。据《湖南省农矿工商统计概要》记载，十七年全县共有38个行业，1745家商店，从业人员5836人，资本102.7万银元。在大宗土特产品中，土布年销量达160万匹，并开始出口。二十四年至二十五年，时局稍定，鞭炮年销量增至20万箱，土纸生产稍有恢复，年销量为63000多担，其他产品均有所回升。二十七年至三十四年，日寇三次犯浏，市场遭到

严重破坏。据三十五年《湖南省战时统计》，浏阳“民营商业直接损失1381亿元，间接损失8.5亿元（均法币）。以后，复经三年内战，元气大伤，市场冷落，到194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夕，几项大宗产品的贸易量与抗日战争前比较，鞭炮下降26%，土纸下降72%，茶叶下降52.6%，夏布、土布分别减少到4万匹和20万匹。全县私营商业大都处于歇业和半歇业状态。

建国后，商业工作坚持“一个方针”（发展经济，保障供给），“两个服务”（为生产服务，为人民生活服务），“三个观点”（生产观点、群众观点、政治观点），经历了曲折发展的过程。1950年至1952年是国民经济恢复时期，国营和供销合作社围绕争取国民经济状况的根本好转，广泛开展城乡物资交流，搞活商品流通，并采取加工订货、统购包销和经销代销等多种形式，将私营工商业初步纳入国家计划轨道，成为国家资本主义的初级形式。这一时期，流通领域多种经济成分、多条流通渠道并存，全县商业网点有2385个，从业人员5404人，按当时全县总人口计算，平均每千人有网点3.03个，从业人员6.86人。社会商品零售总额与1949年比较，平均增长32.33%。1953年至1957年第一个五年计划时期，从取消私营商业批发开始，采取赎买政策，有步骤地对私营工商业进行了社会主义改造，形成了以国营和供销合作社为主体的社会主义统一市场。这一时期，物价稳定，市场繁荣，社会商品零售总额与1952年比较，平均增长54.89%。但对私改造完成后，由于不适当地合并网点和精简人员，全县商业网点和从业人员分别减少到2276个，2813人，平均每千人只有网点2.77个，从业人员3.42人，导致不少集镇出现排队挤购商品的现象。1958年至1962年“二五”计划时期，中经三年的“大跃进”，以高指标、瞎指挥、浮夸风和共产风为主要标志的“左”倾错误思想严重泛滥。在贸易体制上，求大、求公、求纯，集体商业和小商小贩全部过渡到国营商业，同时，关闭集市贸易，取缔私人交易。全县城乡只剩下经营单位640个，从业人员3713人，平均每千人只有商业网点0.77个，从业人员4.45人，给群众生产生活带来极大的不便，加之供需失调，货源紧缺，群众排队挤购的状况愈趋严重。特别是贸易部门由于机构更迭频繁，环节多，费用大，以及滥收滥购等原因，经济效益严重下降。光供销社在这一时期的直接经济损失就达639.8万元，高出同一时期全系统利润总和的6.46倍。1963年至1965年三年经济调整时期，对上述错误作法进行了纠正，贸易体制才大体上恢复到1957年的状况。到1965年末，全县商业网点和从业人员分别增加到1121个和4258人。社会商品零售总额比1962年增长了17.4%。1966年至1976年的十年“文化大革命”时期，贸易体制重复“大跃进”时期的作法。全盘否定商业的优良传统，并在极左路线的指导下，把购销调存说成是“业务第一”，合理积累说成是“利润挂帅”，规章制度说成是“管、卡、压”，礼貌待客说成是“缺乏阶级斗争观念”，热情服务说成是“资本主义经营作风”，钻研业务说成是“走白专道路”。以致贸易工作陷入被动，“官商”作风由此滋长，严重抑制了农村商品生产和商品流通的发展。

1978年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清除经济工作中的“左”倾错误，对贸易体制进行了一系列改革：农业产品取消了统、派购制度，除粮食、油料实行合同定购外，其它一律开放搞活；工业产品取消了长达30年之久的包销制度，分别实行统配、计划收购、选购、代批代销以及与工业联营、联销等形式；放宽集市贸易管理，突破过去不许商贩入市，不许农民经商，不许转手批发等禁锢；积极发展个体工商业，并保护其合法权益。在管理体制上，突破商品分工界限，实行城乡通开；突破条块限制，实行跨业经营；企业内部普遍引进竞争机制，实行权、责、利相结合的经营责任制，革除“吃大锅饭”的弊端和分配上的平均主义倾

向。贸易规模日益扩大，货源日益充足，服务质量日益提高，市场空前繁荣。到1986年末，全县商业机构发展到9664个，从业人员19734人，比1980年增加7624个，14425人，平均每千人有网点8.05个，从业人员16.44人。其中国营商业411个、3451人，供销合作社1266个、4423人，集体商业310个、2294人，代购代销点624个、630人，有证个体商贩7049个、8936人。全年社会商品零售总额达38,259万元，社会农副产品收购总值达12907万元，分别比1976年增长234.61%和156.22%。外贸产品收购总值8743万元，比1971年至1975年的年平均收购总值增长235.02%。集市贸易交易额2510万元，相当于当年社会零售总额的6.9%，比1976年增长218.19%。但近年来由于“经济热”的影响，总需求超过总供给，导致通货膨胀和物价上涨，给贸易工作带来了一定的困难和压力。

## 第二章 体制

### 第一节 私营商业

1950年调查，全县私营商业共有2238户，从业人员5538人。其中县城538户，从业人员2058人，有资本35.9万元（折合今币，下同），其中独资经营的439户，资本25万元；合资经营的99户，资本10.9万元。其经营方式可分为以下三类。

#### 一、坐商

有行庄、批发商、零售商之别。行庄又分牙行和庄号。牙行即说合买卖、抽取佣金的中间商。建国前较多，1950年尚有布行、油行、粮行和商行11家，多兼营客栈。庄号多数经营鞭炮，兼营其它土特产，1950年尚存20家，其中县城17家。批发商以批发药材、绸布、土纸、南货居多，1950年有30户，从业人员44人，资金1.5万元。零售商，1950年有1487户（不包括小商贩），多属小本经营，占全县私营商业总户的66.49%。

#### 二、行商

1950年调查，县城有17户，农村亦有不少。

#### 三、小商贩

分流动和固定经营两种。全县有673户，占私营商业总户数的30%。另外，还有众多散居农村的半农半商户。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之初，人民政府对私营工商业实行保护政策。到1952年，全县贸易总额达1793万元。其中私营商业占61.8%。

1953年，根据中央过渡时期的总路线，开展对私营商业实行“利用、限制、改造”的政策。当时少数不法商人，乘机抬价抢购粮食和土特产品，冲击市场。政府及时团结教育广大工商业者，与此种反限制行为作斗争，取得成效。这年下半年，开始对私营工商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国营商业和供销合作社分别担负城乡对私改造任务。8月间，首先对棉布商和屠商进行初级形式的改造，于9月下旬基本结束。全县共有棉布商138户，其中城关22户，农村116户。改造后，转经销的53户（城关11户，农村42户），转其它商业的34户（城关11户，农村23户），停业就农的35户，转手工业和其他劳动的16户。屠商在改造前有217户（包括城关20户）从业者231人。其中专业屠商102户，兼业屠商115户。改造后，转代购代销的8户，转其他行业经销的32户，停业就农的169户，转其他劳动的8户。当时工作比较粗糙，转业面宽，引起部分私商不满，或抽走资金，或无故辍业。

1954年按照“统筹兼顾，全面安排，积极改造”的方针，吸取上述教训，在全面做好市场安排的基础上，先后将城关的南货、百货、烟酒、土产、山货、杂货、窑业等137户私商、纳入经销、代销代购和批购联销。

1955年对农村集镇的百货、南货两个行业进行改造，到9月下旬，共建立经销33户，批购联销49户、代销22户、代购4户，合计108户。从业者191人，分别占农村私商总户数、总人数的13.6%和11.8%。

1956年农业合作化速度加快，对私营工商业的改造工作亦全面进行，到6月底县城基本

完成私改任务。按行业建立公私合营商店和合作商店共18个、805户、1086人。其中归口国营商业管理的13个、678户、943人；供销合作社管理的2个、41户、43人；手工业管理科管理的3个、86户、102人。剩下部分摊贩，继续从事修理服务或其他小本经营。年底，农村私改亦全面完成。原有的商业和饮食服务业1465户、1932人，改造后，改变个体经营的1361户、1731人，分别占总户数、总人数的92.8%和89.7%。建立起公私合营商店38个、509户、746人，占改造面的43.1%；合作商店29个、238户、267人，占改造面的15.4%；合作小组32个、317户、339人，占改造面的19.58%；过渡到供销社的235户、311人，占改造面的18%（改造面均以人计算）。另外，城关鞭炮公私合营商店共9户、48人，划归供销合作社管理。国药公私合营商店20个，全部移交卫生部门。

以后，又对私改工作中出现的偏差作了纠正；全县144栋不应入股的房屋，总值75758元，全部退还业主；12栋作价偏低的，重新估价追补，并将强令增资的12856元，如数退还。同时，按照“赎买政策”，及时发放了股息。

1959年以后，私营工商业经过几次过渡，基本上不复存在。1983年国家实行多种经济成分，多种经营形式，多种流通渠道和少环节的开放式流通体制，个体工商业作为社会主义商业的补充，迅速得到发展。到1987年，全县个体工商业发展到10534户，从业人员12943人，分别为建国初期的3.17倍和1.81倍。其中零售商业7092户，8796人；手工业394户，532人；服务业302户，378人；运输业1178户，1203人；饮食业637户，827人；修业2户，3人，其他行业324户，522人。共有注册资金1656.8万元，全年总营业额10707万元，为1952年对私改造前的8.63倍。

## 第二节 国家资本主义商业

私营商业经过社会主义改造，一部分纳入国家资本主义商业。

国家资本主义商业的初级形式是经销、代销和代购。经销是由私商以现金向国、合商业进货，按照国家牌价和供应办法出售，从批零差价中取得合法利润。代销和代购是由国、合商业委托私商按照国家牌价代购或代销商品，按实际发生金额，付给一定比例的手续费。1953年对棉布、屠商改造时，转为经销、代销、代购的共93户，其中城关经销、代销各两户，另有7户摊贩组成经销小组，实行批购联销。农村转为经销、代销、代购的共82户。1954年至1955年，先后又有245户转为经销、代销、批购联销、代购等不同形式的国家资本主义商业。1958年“大跃进”高潮中，所有经销、代销、代购均被取消，其中一部分过渡到国、合商业。

国家资本主义的高级形式是公私合营。私商在国、合商业的参与和指导下，进行清产核资，折价入股，国家派干部参加企业的经营管理，对企业的人员、资金、设备实行统一调配，企业经营收入纳入国家计划，私方人员在企业中实行“五不变”（待遇、职务、定息、改造、安排），凭股票向企业领取股息，一般年利率为四厘二至五厘。1956年全面社会主义改造中，转为公私合营的807户，建立公私合营商店43个，其中城关10个，298户，内有资本家65户，小业主43户。到1957年，全县转入公私合营的增加到939户，1038人，其中商业902户，990人；饮食服务业37户，48人。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停止对私股支付定息，将公私合营全部转为国营和供销社商业。

### 第三节 集体商业

集体商业包括供销合作社（含消费合作社）和合作商店（含合作小组）。

#### 一、供销合作社

1950年初建时，由劳动人民自愿集资入股，是群众性的经济组织，单一服务于社员，属于半社会主义经济性质。1953年至1957年在国家支持下，逐渐形成了规模经济，取消了不对非社员营业的规定，转向服务于全社会，经济性质随之转变为社会主义集体所有制。同时，国家明确划分了国、合商业各自承担的职责和任务，供销社开始履行国家商业的职能，成为农村市场的主体。

1958年“大跃进”期间，供销合作社首次并入国营商业，由集体所有制变为全民所有制。1962年9月，国、合分开，重新建立了自上而下的组织系统。“文化大革命”期间，国、合商业再次合并。供销社又由集体所有制变为全民所有制。1975年2月，又与国营分开，重建供销社系统。1976年粉碎江青反革命集团后，由于“左”的思想尚未得到纠正，国务院于1977年12月，又一次宣布供销社已发展成为全民所有制商业。1983年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当前农村经济政策若干问题》的通知和国务院21号文件精神，县供销社改为县联社，作为基层供销社的经济联合实体，重建了民主管理制度，恢复了集体所有制。同时，实行如下改革：突破农民入股限制，大力发展社员，扩大民办因素，到1986年底，入股社员有259000户，占全县农户总数的92.72%，股金162.6万元，占基层社自有流动资金的10.3%；改干部任命制为选举制，通过第五届社员代表大会，选举各级领导成员117人；改职工分配制为合同制，按照统一考试，择优录取的原则，招收合同工318人；突破经营范围和经营领域的限制，开展多形式、多层次的横向联营，1984年至1986年农副产品联营总额达13902万元。工业品联购分销金额达4437万元；按照集体企业性质，扩大企业经营自主权，实行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照章纳税，税后盈余自主分配；除国家计划管理商品外，企业有灵活作价权；同时在企业内部普遍实行“双联双浮”、“超利分成”、“联销计酬”、“联利计奖”、“计件联利”、“利润包干”等经营承包责任制，革除了吃“大锅饭”的平均主义弊端。以上改革进一步巩固和发展了合作事业。1986年与1980年比较，国内纯销售和农副产品收购额分别增长55%和27%。

#### 二、合作商店

1953年小商小贩进行社会主义改造时，由个体商贩根据自愿原则组成，实行统一经营，自负盈亏。对私改造后，共有合作商店163个，从业者1107人，流动资金5.56万元，当年销售总额达126.6万元，占全县社会零售总额的4%。1958年全部过渡到国营商业。1960年，根据上级“关于对私商人员进行整顿和加强管理教育”的指示，按照“大部分不动，少数退出”的原则进行清理。1958年以前过渡的较大合作商店仍保留在国营商业和供销社内，1958年以后归并的小商贩，本着“统筹兼顾，合理安排”的精神处理。处理面控制在15%以内，“原摊进，原摊出”，恢复到合作化以前的形式。对老弱病残人员，因人安排；奔失劳动能力的鳏、寡、孤、独，股金不退，终生给予定额生活补贴；有家属依靠的动员回家，给予一次性补助金；有子女适合做商业工作的予以顶替。采取以上办法，共退出小商贩320人，同时，从过渡人员中调整一部分恢复合作商店（小组）。到1962年，全县共恢复合作商店156

个，从业者216人。1969年合作商店（小组）全部被取消，从业人员除老弱病残转营他业外，其余连同家属全部下放农村插队落户，1972年开始落实政策，陆续收回，重新恢复合作商店。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国家明确规定：合作商店是社会主义集体经济，其职工是社会主义商业职工，政治上与国营企业职工享受同等待遇。同时规定从1971年2月1日起，合作商店职工实行退休制和保养制，归还全部被平调的商品、资金和固定资产，减轻合作商店税收负担，对合作商店的工资、福利、物资供应、财务管理等政策进行调整。通过贯彻落实，到1979年底，全县合作商店恢复到54个，从业者614人。1980年以后，各部门在资金、税收、商品、设施等方面给予支持。到1985年底，全县合作商店（小组）发展到509个，从业者3829人，比1957年分别增长2.1倍和2.5倍。当年商品零售额5350万元，比1957年增长40倍，占全县社会商品零售总额的17.6%。

#### 第四节 国营商业

1952年7月，贸易公司并入县合作总社后，国营商业陆续设立了百货、花纱布、烟酒专卖等公司，受湘潭专署各归口公司和县商业行政部门双重领导，并以归口领导为主，实行商品统一调拨，货款上缴的制度。1953年取消这一制度，实行产品分级管理，县公司开始独立经营业务。

1958年，实行政企合一，撤销了各专业公司，设立了6个经理部。由“条条管理”改为“块块管理”。农村基层商业的人、财、物和经营管理权，全部下放人民公社，实行“两放”（下放人员、财产），“三统”（统一政策、计划、流动资金管理），“一包”（包财政任务）。1959年6月，收回上述“四权”，归县商业局管理，取消财政包干，恢复税收和上缴利润。并重新建立和健全各种规章制度，1961年恢复各专业公司，仍然实行上级公司和县商业局双重领导。

“文化大革命”期间，批判“条条专政”。除粮食经营体制保持未动外，内、外贸机构合并。1975年10月，供销、外贸从商业局分出，1979年以后，医药、烟草、盐业、石油又陆续划出；至此解决了权限过分集中、计划统得过死、不利于商品正常流通的矛盾。

1980年以后，国营贸易部门在改革体制的同时，对企业内部相应进行配套改革。一、政企分开，权限下放。允许企业在人事上有任免权、奖惩权和择优录用权，在业务上有自主经营、自由选点进货、自由分配商品权（计划管理商品除外），对开放的商品有灵活作价权。并放宽流动资金的使用权限和固定资产的审批权限以及奖金发放幅度。二、完善企业经营机制，推行“浮动工资”、“百元销售工资含量”和利润包干，超额按比例提奖，减额用企业留利弥补等多种形式的经营承包责任制，启动企业内部活力。三、发展农商、商商、工商等多种形式的横向经济联营。采取降低批发起点，拆整为零等办法，扩大对“两体一户”（城镇、农村集体商业和个体商业户）的批发业务；设置县外流动窗口，扩大县内产品的向外辐射能力。县商业系统近年来与全国各地400家工厂建立长期稳定的进货关系，每年从工厂直接调入商品占工业品购进总额40%以上。肉食水产的经营领域，扩大到上海、广州、武汉、广西等省市，每年销往外地的生猪占收购总头数的20%以上。在核算上采取“三分五员”核算制（即饲养分栏、外调分批、宰杀分头核算和饲养员、收购员、押运员、出纳员、屠宰员岗位责任制）和“三联三浮”责任制（即联购、联销、联利、工资、奖金、下乡补助三浮动）。其经营效益，连续多年名列全省同行业前茅。外贸系统以发展外向型产品作为腾飞的

突破口，近年来，与20多个省市建立横向业务联系，并拓宽口岸，1985年至1987年连续三年大幅度超额完成国家外贸出口任务，居全省县级外贸单位创汇之首。粮食系统也向外开拓，扩大附营项目，使国家对粮油购销差价的补贴由1982年的154万元下降到1987年的88.32万元。四、实行转体经营和租赁经营，改变企业统收统支，统负盈亏的状况。国营商业系统从1984年起，陆续将43个小型国营企业和877名混岗作业的集体职工转为“国家所有，集体经营，照章纳税，自负盈亏”。1987年又在15个小型零售企业试行租赁经营，使企业所有权与经营权相对分离出来，都收到了销售、利税同步增长的效果。

## 第三章 市场及消费

### 第一节 市场

浏阳集市形成较早，明嘉靖四十年（1561年）《浏阳县志》所载市镇就有居仁镇（现官渡境内）、塘田（今沿溪乡境内）、桥头（今沿溪乡境内）、吴田（今大瑶区境内）、青草、枞冲、大水（今普迹乡境内）、镇头、潦浒（今永安）等处。清代，随着生产的发展和庙会的盛行，到康熙十九年（1680年）全县村市发展到17处，形成定期墟场2处。雍正十一年（1733年）村市增至32处。嘉庆二十三年村市、墟场分别增至57处和8处。同治年间，汉口、长沙先后开埠，生产贸易转盛，全县村市、墟场又分别增至72处和12处。民国初期，部分村市转变成为集镇，一部分由于交通改道和村落变迁等多种原因，逐渐衰落消失，到民国九年（1920年），全县共有大小集镇32处，墟场8处。民国二十七年后，由于战争频繁，市场动荡激烈，集镇、墟场多有萎缩。到1949年，全县只剩下集镇21处，墟场6处，集市贸易已不复如前。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国营商业和供销合作社分别以城关和集镇为依托，重建市场，重组集市。1950年至1952年国民经济恢复时期，集市贸易作为城乡物资交流的一种重要形式，得到恢复。1953年至1957年第一个五年计划时期，除大力发展集镇贸易外，不少地区沿用庙会墟期，举办各种商品展销会，并以供销合作社的中心商店为依托，新设墟场20多处，互通有无，调剂余缺，交易相当活跃。1958年至1961年“大跃进”时期，集市、墟场被视为封建主义的产物，全部封闭。1962年起，根据中央大力发展集市贸易的精神，各地政府和供销合作社重建墟场集市，到1965年又得到了恢复。1966年至1976年“文化大革命”期间，集市、墟场被视为“四旧”再度全部关闭。1978年，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在改革、开放、搞活的方针指引下，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充分运用市场调节，发展集贸市场，逐渐形成了常年性的集市贸易和定期墟市贸易相结合的新格局。到1987年末，全县大小集镇发展到69处，组建集贸市场38处，其中新建定点集贸市场10处，占地面积53687平方米，可容商贩近2万人。集市交易范围由过去单一的农副产品发展为农业产品、工业产品、以至信息、技术等多门类交易。交易形式由过去的单一零售发展为零售、批发和综合贸易等多个层次。城关地区和柏加山等地还分别组建了蔬菜、副食品、干货和花木专业市场。普迹、镇头、枞冲、永安、北盛、沙市、社港、淳口、大瑶、澄潭江、文家市、金刚头、张家坊、东门市、官渡、古港、永和、高坪、七宝山等主要集镇进一步发展成为边际贸易的经济枢纽。集市交易额由1979年的275万元上升到1987年的3523万元，增长11.8倍。

其主要集市、墟场有：

#### 一、普迹墟场

源于清康熙年间的“八月会”，以祀奉晋代许真君（许逊）八月诞辰而得名。每届墟期，万商云集，百货盈市，上市人数日达万人。始期交易以狗为主，故又名“狗会”，每届成交约八千只，最盛时超过万只。以后又增加了骡、马、驴、牛交易。骡、马来自贵州，每届成交二、三百匹。毛驴来自河南漯河、周口、驻马店，每届成交千匹以上，最盛时达四千匹。水牛多数来自湘潭易俗河一带，黄牛来自江西万载、宜春、修水等县，每届成交二千头以

载

上。随着牲畜交易的发展，县内的鞭炮、土纸、夏布和竹木制品以及醴陵的瓷器，益阳的凉席源源进入墟场。以夏布最为畅销，清末民初，来自汉口、长沙经营夏布的行庄多达三、四十家，每天可收夏布一百多担（每担40匹）。此外，来自长沙等市的当铺、钱庄、行庄多达三、四十家。

清末，继“八月会”后又创办了“冬至会”，会期五天，实际是“八月会”的延续，交易项目仍以牲畜为主，规模则不如“八月会”。

日寇侵浏期间，普迹三次沦陷，继而内战复起，墟场被迫中止。建国后，1952年墟场恢复，各地客商应时而来，交易额近40万元（折今币），但盛况不如以前。1962年，当地政府和供销合作社沿用墟期，举办商品展销会，向省内外发出邀请和张贴广告，慕名而来的外省商业单位达33个、84人。八天时间，上市人数达7.2万人次，成交额达35万元。“文化大革命”期间，墟场又被迫中断十年。1978年起，墟场重新开放，每届成交额在80万元以上。1980年后，一年两次的墟期，不能适应农村商品生产蓬勃发展的需要，当地政府和供销合作社组织了每月逢一的墟场，取代了传统的“八月会”和“冬至会”。

## 二、文家市墟场

源于清嘉庆年间的“牛马会”距今已有二百余年的历史。初时交易以牛为主，间有骡、马应市。道光年间改古历八月会期为十月初十至十五。咸丰年间，市况萧条，墟场中止。民国十二年恢复后，江、浙、豫、粤、鄂、赣等地客商，纷纷来此赶场。交易仍以牛为主，每届成交数百头。次为鞭炮、茶油、土纸、夏布、瓷器和竹木制品，销量也十分可观。抗日战争胜利后的次年（1946年），北方客商曾赶着数十匹骆驼来此赶会，一度轰动全市。建国初期，一年一度的“牛马会”，按期举行，盛况不减当年。1977年当地政府和供销合作社沿用墟期，举办物资交流会，以后形成新例。交流会期间，各地客商纷至沓来，各类售货亭、棚、摊、担，鳞次栉比，每日上市人数达六千以上，每届交易额达30万元。1984年，会期鼎盛，除农产品和工业品外，又增加了牲畜交易，十天成交额达56万元。1985年，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投资3万元，新建集贸市场一所，占地面积620平方米，其中钢架棚面积336平方米，能容纳42个摊位，为开办常年性的集市贸易创造了有利条件。1985年至1987年三年的贸易额达291万元，年平均为97万元。

## 三、青草市墟场

源于清嘉庆年间，为浏阳八大古墟之一。有传统的“土地会”，墟期原为古历的八月初二。以交易农具为主，每逢墟期，来自醴陵官庄、水泥山及县境的大源冲、鼓皮、黄泥洞、南子冲、丹桂、杨花等地农具、家具，大至箩筐、晒垫、扮折、撮箕、打棚、尿桶、脚盆、锄头、扒头、犁头犁壁、菜刀、湾斧、蓑衣、筲笠。小至牛淘、箩索、扎绳。应有尽有。清末民初，又兴“二月土地会”，为期五天。民国十五年后，“二月会”转盛，“八月会”逐渐中止。1963年，当地政府和供销合作社援用“八月会”会期，组织以农具为主的物资交易会，参加交易的有30多个乡镇共2万多人，74个品种，17500余件，成交额达44000元。以后一年两届的“土地会”很少中断。1985年又发展了耕牛、牲猪、家禽和工业品交易。当年上市人数达3万人次，成交额达16万余元，成为县内最活跃的墟场之一。

## 四、镇头墟场

原为“六月会”和“冬至会”，源于清同治年间。前者以古历六月十一至二十为期，后者以古历十月二十五至三十日为期。以“六月会”最盛。每届会期，省内及县内的客商纷纷

来此赶场，每天上市人数，多则逾万，少则五千。交易商品以苎麻最多，大都来自本县牙祭山及沅江各地，每天成交近千担。次为夏布，最多一天可收千匹以上。此外，醴陵的瓷器，益阳的凉席，本地的茶油、茶叶也十分俏销。建国后，“六月会”逐渐消失，“冬至会”相对转盛。1962年，当地政府和供销合作社援用“冬至会”旧例，举办为期三天的物资交流会。之后，每届会期定为五天。1974年上半年，群众又自发开辟了牲猪交易，经过引导，正式定为一月一次，每次牲猪交易量在百头以上。进而定为每月逢一为墟，每月三次。1983年起，又改为逢五、逢十为期，每月六次，每次上市人数多达万人，上市商品在千种以上，交易额达30至40万元。

### 五、枞冲墟场。

原名“公王会”，始于清康熙年间，与普通“八月会”齐名，墟期古历八月初五起，初十散。每届墟期，来自各地商旅数以千计。集散物资大都是本地的竹木制品、茶油、茶叶、蔗杆、蔗糖、苎麻、夏布、仔畜等。外地入市的产品有醴陵的瓷器、益阳的凉席、祁阳的苏席、湘潭的狗、衡山的小巧木制品，交易相当活跃。民国三十三年日寇盘踞枞冲达半年之久，商旅不行，墟场中断。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当地政府和供销合作社援用旧例，组织商品展销会。1963年后，有组织地试行公历每月逢一的三次墟期，自后遂成新例。1978年后，随着农村商品生产的发展，墟期贸易畅旺。1984年至1985年，旺季每次交易额达10万元，淡季也在3万元以上。

### 六、城关集贸市场

浏阳城关镇是全县的政治、经济、文化中心，拥有38000人口。1978年以来，随着工农业生产的发展，客流量日达四千人以上。原来仅有一个面积750平方米能容纳70户摊贩的农贸市场，集市贸易极为不便。1985年，以县工商行政部门为首，集资102万元，在北正街东侧拆旧房3350平方米，迁移居民51户，兴建农贸市场一所。1986年12月落成，1987年1月开业。市场建筑以钢架棚顶为主，计1472平方米。内设饮食区、肉食水产区、小百货区、成衣布匹区。共容摊位220个，肉砧22张。棚架的东北两侧，建三层楼房两栋，一、二层为成衣布匹门面，共50间，室内总面积1522.44平方米。第三层为市场管理办公室。场内附设商品寄存处2处，公平秤两把，宣传栏1个，广播设施1套，自来水设施10处。

开业后，摊位满员，进场经营者除本县的外，尚有江西吉安和本省邵东、邵阳诸县的。每天入市人数在万人以上，全镇集市贸易随之上升，1984年为495万元，1985年为903万元，1986年为911万元，1987年高达1790万元。新建的集贸市场被评为市级文明商场。

### 七、古港集贸市场

古港历为浏阳东乡的交通枢纽和物资集散场所。1984年至1986年集市贸易额分别达75万元、83万元和102万元。1987年，县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筹资26万元，在市区汽车代办站侧，兴建集贸市场一所。占地5902平方米，全部钢架结构，货棚面积1540平方米，容摊位350个，屠案25张，内设肉食区、饮食区、南杂水果区、蔬菜区，并设有公平秤，便于接受顾客监督。每日进场人数达7千人次。早市尤为热闹，场内摊位满员，人群熙来攘往，交易颇为活跃。1987年集市贸易额达114万元，日均3200元。

### 八、永和贸易市场

永和镇为县直属镇，又是全县最大的工矿区，来往人流、车流甚多，集市贸易较为发达。1984年至1986年集市贸易额达321.1万元，年平均107万元。1987年，县工商行政管理部

门和永和镇人民政府，共筹资金25万元，兴建集贸市场一所。占地2640米，建筑面积2442平方米，其中棚架面积622平方米。场内建有门面60间，摊位142个，每日进场人数达2500余人。1987年集市贸易额140万元，日均3800余元。

### 九、跃龙集贸市场

跃龙市地处长浏、浏株公路的交汇处。1963年开设墟场，一月三集，交易相当活跃。但因以公路为市，墟期交通严重受阻。1987年5月，镇头区公所筹资13万元，在跃龙车站下首建成一座占地3200平方米的集贸市场。场内设有水泥售货台528平方米，置有货架216个，仔畜交易栏舍15间。投入使用后，1987年墟期贸易额达22.3万元，比建场前增长1.3倍。

## 第二节 消 费

建国三十七年（1949年至1986年）来，群众的消费水平和消费结构不断发生变化。

1949年，建国伊始，百废待举。全县社会商品零售总额为1101万元，人均消费水平14.2元，其中消费资料占89.1%。1950年开始，经过三年的恢复时期，国民经济基本好转，到1952年，全县社会商品零售总额达1793万元，人均购买商品水平22.7元，其中消费资料占91.3%。1952年至1957年，基本上完成了生产资料所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国民经济进一步发展。到“一五”计划期末的1957年，全县社会商品零售总额达3317万元，人均购买商品水平39.47元，其中消费资料占89.9%。1958年至1962年，由于领导决策脱离了县情，在所有制上求大、求公、求纯，在工作上急于求成，导致一系列“左”的政策产生，加上自然灾害的影响，国民经济遭受严重挫折。到1962年，全县社会商品零售总额为3612万元，人均购买商品水平44.6元，其中消费资料占88.2%。1963年至1965年，贯彻执行“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经济建设重新步入正轨。到1965年末，全县社会商品零售总额为4644万元，人均购买商品水平64元，其中消费资料占72.4%。1966年至1976年持续十年的“文化大革命”，国民经济遭到建国以来最严重的挫折和损失，幸有各级党政大部分领导人和广大群众的坚决抵制，社会生产力仍获一定发展。到1975年末，全县的社会商品零售总额为10050万元，人均购买商品水平91.4元，其中消费资料占76.1%。1976年粉碎江青反革命集团后，特别是1978年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左”的思想得到纠正，改革深入发展，国民经济中一些重大比例关系基本理顺，经济出现持续、协调、稳步发展。到1985年末，全县社会商品零售额达31956万元，人均购买商品水平260.2元，其中消费资料占80.8%。1986年又上升到36.259万元，人均购买商品水平增至291.1元，其中消费资料占85.3%。同年，居民储蓄存款余额达11,407万元，人均潜在的购买力达91.6元，相当于同年社会商品零售总额的31.46%。居民的消费心理也由过去的排队挤购商品转变为持币选购或储币待购，因之由“卖方市场”转变为“买方市场”。各类消费品的需求随之增长。1986年同1979年比较，食品增长238.6%，衣着增长172.7%，日用品增长122.9%，文化用品增长33.7%，书报杂志增长270%，医药增长119.9%，燃料增长439.3%，建材由1984年的485万元增加到617万元，增长27.2%。（1979年数字缺考，不可比）。

其主要消费品的销售变化是：

### 一、肉食

1954年全县肉食消费量为314万公斤，人均消费量3.9公斤。1957年为447.5万公斤，人

均5.3公斤。1962年牲猪饲养量减少，消费量下降到31万公斤，人均0.4公斤。1963年至1978年肉食供不应求，人均在5至11.5公斤之间。1980年增至1824万公斤，人均16公斤，为历史上肉食消费水平最高年份。1985年为1623.5万公斤，人均13.25公斤。人们对肉质的要求已由“选肥”转向“挑瘦”，对肉种的要求由单一的猪肉转向牛、羊、狗等多种肉食。

## 二、食盐

建国前，食盐货源紧缺，价格昂贵，特别是抗日战争时期，食盐来源中断，担谷换一斤，人民深受其苦。建国后，盐业振兴，价格低廉稳定，常年供应不缺。各个历史时期的人均消费量为：1957年6.71公斤，1962年6.56公斤，1965年5.25公斤，1975年6.12公斤，1980年以后，随着甜食的增加，人均消费量保持在5公斤左右。1988年10月起，为控制抢购和囤积等原因，采取凭票供应，人均每月供盐0.5公斤。

## 三、食糖

建国前和建国初期，城乡居民多用地产蔗糖。以后随着制糖工业的发展，逐渐为机制白糖所取代。六十年代初至七十年代末，食糖采取定量凭票供应。各个时期全县的消费量是：1957年27.83万公斤，1962年34.08万公斤，1965年43.3万公斤。以后，食糖生产有了进一步发展，市场供求量逐年增加，到1975年全县消费量增加到102.74万公斤。1980年又增至196.53万公斤。近几年来，随着食物结构的逐渐变化，用糖量剧增。1985年达402.8万公斤，人均3.28公斤，比1980年增加1.56公斤。

## 四、纺织品

建国前，城乡居民以<sup>着</sup>土布为主，次为机织青、蓝、灰、白平纹布。建国后到1952年，改以机织布为主，土布约占四分之一左右。六十年代初期，品种更新，逐步转向宽幅、厚实的灯芯绒、纱卡、线卡、华达、府绸一类织物。七十年代化纤布、涤棉布和中长纤维布问世，深受人们喜爱。1980年12月实行临时免票供应以后，纺织品的销量迅速增加，不仅用于服装、被褥方面，而且用于窗帘、沙发罩、门帘、桌布等装饰。近年来，绸缎、呢绒、毛线、毛织品的销量成倍增加，各种色彩和各种款式的成衣尤为畅销。建国以来主要年份各种纺织品的人均消费量为：1950年2.55米，1955年4.02米，1961年1.24米，1965年3.39米，1970年5.55米，1975年6.14米，1980年6.47米。毛线、成衣的增长幅度更大。1985年国营和供销合作社两家的毛线销售达125600公斤，为1980年的3.98倍。成衣的销售量为192700件，加上个体商业的销售量约在50万件以上。

## 五、鞋类

建国后，胶鞋逐渐普及城乡，取代了传统的木屐、油鞋和干湿鞋。五十年代中期后，全胶鞋由原来的圆口鞋、元宝鞋发展到拉练靴、轻便靴、按扣靴、半统靴、长统靴、皮鞋式雨鞋以及耐酸工矿靴、农田用靴等。布胶鞋由单纯的跑鞋发展到力士鞋、长统球鞋、短统球鞋、松紧鞋、解放鞋、网球鞋、女便鞋、田径鞋以及各种款式的胶底、塑料底布鞋。建国后几个主要年份全县人均胶鞋消费量为：1950年0.04双，1955年0.23双，1961年0.06双，1965年0.21双，1970年0.26双，1975年0.59双，1980年0.68双，1985年0.78双。特别是1980年以后，皮鞋、胶鞋、全塑料鞋、布鞋全面畅销，1985年各种鞋类销售量达1814000双，人均1.48双。

## 六、洗涤用品

建国前，广大农村普遍用茶枯、皂角和稻草灰水洗涤衣服。建国后，逐渐为肥皂所取代。六十年代合成洗涤剂问世，为消费者所乐用。几个主要年份人均肥皂的消费量为：1950年0.05条，1955年0.28条，1961年0.24条，1965年0.5条，1970年0.85条，1975年1.04条，1980年0.99条，1985年1.66条。合成洗衣剂的销量更旺，1980年为391吨，人均0.34公斤，1985年增至862吨，人均0.7公斤。

### 七、煤油

过去农村居民大都使用桐油灯和竹篾片照明。民国时期少数用煤油点灯。建国后，农民生活逐步改善，普遍使用煤油灯照明。七十年代后，随着小水电站和电网供电的发展，使用电灯照明的越来越多，但煤油仍为农村重要照明能源。几个主要年份煤油人均消费水平为：1950年0.08公斤，1955年0.35公斤，1961年0.84公斤，1965年1.06公斤，1970年1.18公斤，1975年1.71公斤，1980年1.71公斤，1985年1.6公斤。

### 八、自行车

七十年代起，国产自行车首在单位集团使用。1975年以后，城乡居民开始少量购买。到1978年自行车逐步代替步行兼作运载工具。1980年以后，普及城乡。几个主要年份自行车的销量为：1955年16辆，1962年30辆，1965年108辆，1975年1095辆，1980年4710辆，1985年37253辆。到1985年末，平均每百户拥有量为61辆。

### 九、手表

1960年国产手表开始在浏阳市场试销，七十年代逐渐普及城乡。八十年代两次调低售价，拉开档次，大大刺激了消费。近年来手表在农村已超出单纯记时范围，而被作为一种装饰品广泛配戴，也是嫁娶必备之物。几个主要年份手表的销售量分别为：1962年283块，1965年108块，1975年2484块，1976年3192块，1980年15,459块，1985年47,511块，到1985年末，平均每百户拥有量为118块。

### 十、缝纫机

五十年代开始少量零售，1975年以后开始转入盛销，1980年后普及城乡。几个主要年份的销售量为：1957年130部，1962年225部，1965年139部，1976年1969部，1980年4811部，1985年8339部。到1985年末平均每百户拥有25部。

### 十一、家用电器

1978年以后，电器产品开始进入城乡居民家庭。先是倾向购买收音机、电风扇、黑白电视机和普通收录机。近年来，彩色电视机、电冰箱、立体声收录机、单双缸洗衣机的销量逐年增加。1985年，全县电器产品的销量为：收音机16638部，电视机9363部，录音机1793部，电冰箱107台，电风扇19873台，洗衣机3069台。年末统计，每百户拥有量为：收音机44.75部，电视机4.81部，收录机1.69部，电风扇9.19部，洗衣机0.89部。

## 第四章 经济效益

1953年至1957年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贸易体制与社会生产力发展水平相适应，企业内部普遍实行以费用率、利润率、资金周转率、劳动效率和商品销售额为主要指标的经济核算制，经济效益创历史最好水平。1958年至1976年，中经三年“大跃进”和十年“文化大革命”，贸易体制变动频繁，不讲核算，不计盈亏，经济效益下降。1978年以后，经过拨乱反正，改革贸易体制，理顺内部经济关系，企业普遍实行以提高经济效益为目的的经营承包责任制，责、权、利、有机结合，经济效益明显提高。各项主要财务指标分述如下：

商品销售额直线上升，上升幅度因时期而异。以供销合作社1953年至1957年平均销售额为100。1958年至1962年平均为194.13；1963年至1965年增幅最小，平均为186.76；1966年至1970年平均为266.29；1971年至1975年平均为401.6；1976年至1980年平均为599.46；1981年至1985年增幅最大，平均为1847.78。国营商业1981年至1985年平均销售额为上五年的125.28%，最高的1984年比1976年增长72.36%。外贸部门1981年至1985年平均销售额为上五年的167.42%，最高的1985年比1976年增长257.68%。

商品流通过费用增减变化比较大。供销合作社在1959年以前，因受交通条件制约，运费、途耗增加，平均费用水平为6.70%。1960年至1975年，则因机构的多次变动，商品流转层次增多，费用增大，加上“大跃进”时期的滥收滥购，库存商品严重不实，经济损失巨大，费用率（%）曾高达9.44至11.27。1976年至1985年平均为5.47，最高的1984年达6.24，比1976年的5.57高出0.67。同一时期，国营商业平均费用率为3.74，1985年高达5.24，比1976年的3.94高出1.3。后期流动费用增加的客观因素有：地方给贸易部门的安排就业人数增加（1985年与1976年比较，国营商业增加332人，供销合作社增加1721人），工资福利支出相应增多；银行利息实行“存少贷多”，利息支出大幅度上升；政策性亏损补贴减少以及能源交通费的提取和税率提高等。除了这些因素需要在内部消化外，企业经营管理素质不高，结算资金和非商品资金占用比例较大，以及业务应酬费的大幅度增加，仍是问题的症结所在。同一时期外贸部门则因商品改内贸代购为直接收购，砍掉了中间环节，费用率相应由1976年的5.78降至3.55。

流动资金各项占用比例，大多数年份比较正常。国营商业部门1976年至1985年流动资金平均周转天数为55.25天。供销合作社从1952年至1985年流动资金平均周转天数为75.66天，均快于全国全省的综合水平。但近年来，库存商品结构不够合理，各类市销疲软的商品所占比例较大，资金占用率有所提高。百元销货额占用资金，国营商业部门1976年至1980年平均为15.66元，1981年至1985年提高到17.38元。同一时期供销合作社由18.8元提高到20.67元。以致资金周转明显放慢，1985年国营商业部门为62.94天，供销合作社为98天，其中1984年高达101天。

商业利润绝对额增加，利润率有升有降。供销合作社从1952年至1985年利润总额为9994万元，平均利润率为2.918，其中1976年至1985年利润总额为5241.1万元，但由于上述诸因素的影响，平均利润率降至2.548；1984年、1985年更分别降至2.49和2.02。国营商业部门1976年至1985年利润总额为4480万元，平均利润率为3.806。其中1984年降至3.35，